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河采 QHSSE 发[2020] 71 号

关于埕东油田埕 30-10 等井区零散侧钻调整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0年8月7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埕东油田埕30-10等井区零散侧钻调整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埕东油田埕30-10等井区零散侧钻调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开发完成后，采取必要的闭井措施；采油设备运行完

毕后，拆除设备，最后清理场地，清除、填埋好各种固体废物，恢复原有地貌。

二、严格控制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河口采油厂QHSSE委员会
2020年8月20日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0 日印发

埕东油田埕 30-10 等井区零散侧钻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了《埕东油田埕 30-10 等井区零散侧钻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刁口乡。项目实际建设：本项目共部署油井 8 口（埕 44-侧平 21、埕 44-侧平 9、埕 42-侧平 2、埕 45-侧平 11、埕 22-侧平 13、埕 30-侧平 10、埕 55-侧平 12、埕 14-侧平 101），均为依托老井（相对应的老井井号分别是埕 44-平 21、埕 44-平 9、埕 42-平 2、埕 45-平 11、埕 22-13、埕 30-10、埕 55-12、埕 14-101）的侧钻水平井，分布于 8 座老井场。每口油井井口安装 1 台 12 型游梁式抽油机，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8 套，新建 $\Phi 76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2.59km， $\Phi 48 \times 4\text{mm}$ 单井掺水管线 1.18km；采用密闭集输工艺，并配套建设自控、通信、道路、供电设施等。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河口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埕东油田埕 30-10 等井区零散侧钻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为“埕东油田埕 30-10 等井区零散侧钻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东环建审〔2019〕5079 号）”。

（三）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

情况如下：

本项目产液量减少 31t/d，产油量减少 19.2t/d，总钻井进尺增加 254m。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埕东油田埕 30-10 等井区零散侧钻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井场尽量依托现有井场，减少新增占地。根据现场调查管线沿线原有的土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项目有效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中烃类的无组织挥发。项目井口均安装有套管气回收装置，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经监测，项目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5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行之有效，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油井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的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和酸化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运至埕东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没有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收集后拉运至埕东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液管输至

埕东联合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采出水依托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经监测，项目井场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和调试期间，均未接到周边群众对噪声方面的投诉，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全部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和生活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调试期间，项目还未进行修井和清罐等作业，未产生油泥砂，后期产生的油泥砂暂存在埕东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最终委托胜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经监测，井场内土壤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井场外未利用地石油烃类浓度低于 4500mg/kg，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 QHSSE 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

足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要求。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8 月 7 日



埕东油田埕 30-10 等井区零散侧钻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埕东油田埕 30-10 等井区零散侧钻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意见汇总如下：

- 1、补充剩余五口井浸出液检测报告
- 2、补充土壤取样分布图
- 3、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8 月 7 日



埕东油田埕 30-10 等井区零散侧钻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埕东油田埕 30-10 等井区零散侧钻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的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补充浸出液检测报告。

整改说明：已按照整改意见补充了浸出液检测报告，详见表 5、附件 8。

整改意见：2、补充土壤取样分布图。

整改说明：已按照整改意见补充了土壤取样分布图，详见表 5。

整改意见：3、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整改说明：已按照整改意见补充并修改了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8 月 7 日

孙明 李美玲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埕东油田埕 30-10 等井区零散侧钻调整工程

日期：2020.8.7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白雪松	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	0546-8571186	白雪松
	建设单位	于军	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	0546-8571775	于军
成员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李建鹏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5553855098	李建鹏
	设计单位	杨凯强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18954015280	杨凯强
	施工单位	付志伟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15465597	付志伟
	环评单位	李梅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77166	李梅
	评审专家	吕明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0546-8551567	吕明春
		张立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13792087022	张立江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0546-8886235	李美玲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